

#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

## 公務員權益保 障刑事偵查 第 5 篇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

# 目錄

◎遇搜索扣押時之法定權益的認識◎ .....	1
◎通訊監察的認識◎ .....	2
◎搜索扣押的認識◎ .....	3

## ◎遇搜索扣押時之法定權益的認識◎

問：司法機關基於刑事偵查必要時，公務員遇有搜索扣押之法定權益為何？

答：

檢察、調查及廉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，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，應對在場的人出示搜索票；搜索婦女之身體，應命婦女行之，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，不在此限，抗拒搜索者，得用強制力搜索之，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；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，原則上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；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，原則上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；搜索應保守秘密，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公務員遇有搜索時，如果檢察、調查及廉政機關沒有主動出示搜索票，受搜索者可請求出示；在政府機關內行搜索或扣押者，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；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，得繼續至夜間繼續執行公務；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，或制作目錄附後，並命在場之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受搜索人亦得請求閱覽搜索或扣押筆錄；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，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服務 活力  
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

## ◎通訊監察的認識◎

問：所謂的「通訊監察」是司法機關基於刑事偵查必要採行的方法，其特性為何？

答：

檢察、調查及廉政機關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5條所列之重大罪嫌（如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）之一，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時，得報經該管法院核發「通訊監察書」後，以截收、監聽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開拆、檢查、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執行通訊監察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公務員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對於公務執行及人際網絡上應謹守分際、清廉自持，所謂「凡走過必留痕跡」，若因一時貪念而收受賄賂或涉足不正當場所，難保不會東窗事發，影響自身前途及造成機關與家庭的困擾。



## ◎搜索扣押的認識◎

問：遇有司法機關基於刑事偵查必要時，在「搜索扣押」階段的程序特性為何？

答：

「搜索」係檢察、調查及廉政機關實施搜查檢索之強制處分行為（刑訴第122條）；而「扣押」則就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直接扣押之，或命令相關人提出或交付之強制處分行為（刑訴第133條）。搜索分為有搜索票及無搜索票二種，無搜索票包括緊急搜索、同意搜索及逕行搜索等；另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予配合，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，亦不得拒絕，扣押時應制作收據並應於扣押物上加封緘或其他標識，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公務機關或公務員遇有搜索行動時，通常會極力配合，但搜索時，原則上應使用搜索票，搜索票則由法官簽名，其應記載之事項，如案由、人、物、處所、有效期間等為法定要件，如有欠缺，受搜索者得拒絕之。